证券代码: 002798 证券简称: 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 2022-049

债券代码: 127047 债券简称: 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 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材料费及其他项目所需款项,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5,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7,774,05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22.59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额	本次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 额调整后拟投入 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万平方高端 墙地砖智能化生 产线(节能减排、 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40,971.16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1	1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40,971.16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 ² 高端陶瓷 地砖智能化生产 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6,008.11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148,222.59	88,481.46

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182.04万元。

三、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

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 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 (一)票据支付的审批: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 (二)票据支付: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相应的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票据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备案。
- (三)募集资金的置换: 财务部按月汇总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 款项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票据(包含背书转让及自开银行承兑汇票)支 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在次月 10 日前将当月通过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 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按月汇总报送保荐机构。
- (四)日常管理: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 (五)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灵活性及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的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使用银

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 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